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桂竹青
電話：06-2991111分機8009
電子信箱：chuch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50112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112515A00_ATTACH2.pdf、0112515A00_ATTACH1.odt)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5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1份，請參酌轉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9日南市衛心字第1150003069號函辦理。

二、該局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含樹林院區）、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等醫療機構合作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治療業務，若遇個案欲使用酒癮補助戒酒者，可輔導個案填寫「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如附件1），並傳真至該局（06）3358161或E-mail：b00006@tnccghb.gov.tw，後續由該局轉請醫院安排治療。

三、旨案每人每年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補助時間：115年1月1日起至年度「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計畫補助經費用罄（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

四、另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之酒癮治療（酒駕吊銷執照須重考駕照者），其治療費用為完全自費且須由所轄監理站所申請轉介單，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含樹林院區）、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等三家機構接受治療。

五、檢附「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附件1）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附件2），相關酒癮戒治資訊可至該局官網<https://reurl.cc/jmor5Z>查詢，或致電該局酒癮戒治防治專線（06）2679751轉176詢問。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 2026/01/16 文
14:43:02
交 摸 章

裝

訂

線

17